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1414號

原告 潘森寧

被告 鄭錫濱

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常裕

訴訟代理人 王家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參佰陸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佰陸拾捌元，
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參佰陸拾
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鄭錫濱（下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
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鄭錫濱受僱於被告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
一達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5日19時15分，將車牌號碼00
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貨櫃車）停放在基隆市

○○區○○路000○○號前，於起步時未注意前方之原告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而碰撞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倒地受損，原告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7,360元，另於修車2天期間因通勤上班而支出交通費600元，並有精神上損失3萬元，計受有37,960元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鄭錫濱賠償，並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鄭錫濱之雇主一達公司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7,960元。

三、被告抗辯略以：

(一)一達公司部分：鄭錫濱為一達公司所雇用之司機，不爭執原告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7,360元，但應計算折舊，並以大眾運輸工具1天100元計算交通費，原告沒有受傷，不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且原告違規於紅線停車，亦有過失，不應由鄭錫濱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鄭錫濱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明定。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鄭錫濱受僱於一達公司，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貨櫃車，於起步時因未注意停放於前方之系爭機車，致碰撞系爭機車，造成系爭機車受有損害等事實，已有提出事故照片、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0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1頁、第23
02 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4月26日基警三分五
03 字第1120305581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憑（本
04 院卷第49頁至第55頁），且為一達公司所不爭執，而鄭錫濱
05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
0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應認為真實可採。系爭事故
07 既係因鄭錫濱受雇於一達公司執行職務時之過失所致，被告
08 應依上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
09 帶賠償，即屬有據。

10 五、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萬7,960元，為一達公司所否認，並
11 以前詞置辯，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認定如下：

12 (一)維修費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
14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15 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
16 件事故受損之必要修繕費用為7,360元，已有提出與其所述
17 相符之估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7頁、第
18 35頁），且為一達公司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一達公司雖
19 抗辯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云云，然系爭機車所使用之修繕材
20 料，均係附屬零件，其本身不具獨立價值，目的僅係排除車
21 輛受損情形以回復整體效用，並不因此而增加市場上之交易
22 價值，原告亦不同意計算折舊，自不生「材料應予折舊」之
23 問題，附此敘明。

24 (二)交通費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機車受損，修車2天期間需搭
25 乘計程車通勤上班，致支出交通費600元等語。查原告所有
26 系爭機車因修復無法使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通勤上班，往
27 返耗時，堪認搭乘計程車應屬必要方式，一達公司亦不爭執
28 系爭機車修車2天及原告搭乘計程車通勤支出交通費600元，
29 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30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因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31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01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2 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是於人格權受侵害且
03 情節重大時，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始得請求慰撫金，至於財
04 產上之損害，尚不得請求慰撫金。原告自承未因本件事故受
05 傷，鄭錫濱即無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權，致生非財產上損害
06 之情形，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元，則屬無據。

07 六、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09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10 明文。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
11 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
12 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
13 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
14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
15 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
16 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參照）。查本件事故之發生，固係
17 因鄭錫濱之過失行為所致，已如前所述，惟依道路交通標誌
18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道路交通安全
19 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
20 止臨時停車；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
21 車。原告在劃設紅線不能停車之處停車，縱如其所述係位於
22 紅線內，仍屬停車不當，應依上開與有過失規定，減輕被告
23 之賠償責任。本院審酌原告與鄭錫濱之過失程度，而認由鄭
24 錫濱負擔80%之過失責任、原告負擔20%之過失責任。基上，
25 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為6,368元（計算式：7,360+60
26 0=7,960，7,960×【1-20%】=6,368）。

2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
28 36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之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31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連帶負擔168元（計算式：

01 6,368÷37,960×1,000=168，小數點以下捨五入），餘由原
02 告負擔。

03 九、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05 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06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
09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
10 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22 書記官 陳柏宏